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練委員會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0688 號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0621 號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跆拳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跆拳道教練素質，培養跆拳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會各級跆拳道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## (一) 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跆拳道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## (二) 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 2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
## (三) 辦理時程及地點(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)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於高雄市。
2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。
3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。
4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 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

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應檢具辦理成果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(含晉升人員)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2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2. B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3. A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3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4. 補發、換證(含晉升人員)與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，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，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經縣市委員會(協會)或本會停權者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四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

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#### 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#### 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需繳交良民證正本)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2.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3. 世界跆拳道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4.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專業進修課程-例如：
    - (1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
    - (2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研習會
   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教育課程
   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   - (5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
  5.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。共計 4 場
  6.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
    - (1) A 級教練：898 人。
    - (2) B 級教練：724 人。
    - (3) C 級教練：1427 人。

#### 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

申請補(換)發。

- 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#### 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- (一) 取得國際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教練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需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需繳交良民證正本)，予以換發本會證書。未依本會合法程序取得國際證照者不予認定。

- (二) 持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，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者，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。

#### 十二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#### 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各級教練經本會判處停權者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(研)習會，停權期滿後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合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#### 十四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| 次序 | 教練級別 | 參加資格   |
|----|------|--|
| 一  | C級教練 | (一) 具三本會核發三段以上並年滿 20 歲以上者。<br>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  |
| 二  | B級教練 | (一) 取得 C 級跆拳道教練證 2 年以上，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教練講習考試。<br>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|
| 三  | A級教練 | (一) 取得跆拳道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，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且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教練講習考試。<br>(二) 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   |

■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